

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形成新局面

高中招生规模将有序扩大

■2022年底,义务教育阶段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81.02%

■2018年至202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年均增长7%

近日,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和国家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介绍,2022年底,全国各级各类专任教师比上年增加35.98万人,增长1.95%。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为81.02%,比上年增长3.3个百分点。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为76.01%,比上年增长3.78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具有中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为54.39%,普通高中为60.78%,中等职业学校为58.99%,高等教育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为42.22%。

“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形成新局面。”任友群表示。

我国启动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国优计划”)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首批试点3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承担培养任务。

推进师范生公费教育。2023年部属师范大学计划招收公费师范生8300名。计划招收“优师计划”师范生12420名,比2021年实施之初增加28%。

推进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72所师范院校互派干部教师600余名,师范生访学交流、跨校培养近900人,培训教师20.3万人次,开

放优质课程862门,共享图书馆资源及数据库近800个。

提升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教育部联合中国科学院举办6期“特色科学教师研修班”,科教协同提升科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合作开展全国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培训,支持3500余名教师、科技辅导员等线下参训,夯实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师资基础。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精准培训。2022年、2023年,中央财政每年投入超过22亿元实施“国培计划”,年度培训教师超过100万人次。推进精准培训改革,开展教师自主选学试点,重点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紧缺薄弱学科领域教师培训。

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实施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项目,培训中西部近1万名高校青年教师和近2000名新入职教师。遴选500名中西部地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32所高校进行为期一年的访学。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常态化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教师寒暑假研修,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参与教师数超过1600万。持续推进103个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试点单位的建设工作。发布《教师数字素养》标准,研制形成教师发展数字化行动方案。

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赵俊强介绍,“十四五”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累计安排中

央预算内投资46.2亿元,涉及63个师范教育项目,有效提升了一批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

据悉,“十四五”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80多亿元,支持一大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以及“双一流”高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显著改善了我国教育基础设施。“十三五”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9亿元,支持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已建成28万余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已入住教师超过32.7万人,有力改善了乡村支教、交流和特岗教师的生活条件。

“教育投入一直是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2018年至202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了21.4万亿元,年均增长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4%以上。”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副司长马宏兵表示。

各级财政部门在持续增加教育投入的同时,也在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工资待遇倾斜,着力巩固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2018年至2022年,我国专任教师从1672.85万人增长到1880.36万人,年均增长3%。同期,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中,教师工资福利支出年均增长8%,占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从61%增长到63.4%,占比提高2.4个百分点。(光明日报)

近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根据《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扩优提质行动》),将开展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有序扩大高中招生规模,主要解决普通高中多样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以及群众职普分流焦虑问题。

田祖荫介绍,《扩优提质行动》致力于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针对普通高中多样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以及群众职普分流焦虑问题,《扩优提质行动》提出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一批”,高起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增加学位供给。

二是创新办学机制“帮扶一批”,通过集团化办学、“组团式”帮扶、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

三是多样化发展“提升一批”,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率先开展特色办学试点,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推进职普融通。

四是有序增加招生计划“扩容一批”,深入挖掘现有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人民网)

教育部明确“隐形变异培训”罚则

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规定,明确了“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形式。《办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总体要求。规定适用对象为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共同抵制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介绍,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一些“黑机构”搞恶性竞争,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扰乱行业生态,损害家长和学生权益。

《办法》第十七条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第十三条),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此外,《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了“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形式: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负责人介绍,未经审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存在培训环境安全风险、培训内容危害风险、超标超纲违背教育规律风险、从业人员侵害学生风险、退费难风险等各种隐患,既容易损害家长权益和学生身心健康,又可能使全社会陷入“教育内卷”无竞争竞争的泥潭。

《办法》对多种情形明确依法从重处罚: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等。

《办法》明确实施机关,划定管辖权限。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同时,根据“双减”相关精神,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此前,多部门联合印发管理办法,公布了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

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各地也公布了管辖范围内的竞赛活动白名单,凡未列入白名单的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

上述负责人表示,这类“黑竞赛”普遍存在收费高昂、管理混乱、质量低下、兜售奖项、牟取暴利等严重问题,不仅加重学生负担、影响校外培训治理成效、破坏教育生态,而且隐藏诈骗风险、侵害群众利益,必须依法予以治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办法》明确处罚程序,提升执法水平,注重与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衔接,结合校外培训执法实际,明确立案结案标准、调查职权、听证告知情形、违法所得认定标准等,着力规范校外培训执法行为。(光明日报)